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2011年3月4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东方园林于2009年11月23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84,9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万元。

东方园林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设立分公司和绿化苗木基地建设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8,612.83万元，其中：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拟分别在河北井陘、山东郯城、浙江武义和海南海口建设苗圃，投资总额为14,187.60万元，拟通过承包集体土地，购买种苗进行培育的方式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东方园林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本次拟变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部分苗木基地的实施地点，包括：将原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1,012亩、苗圃原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988亩苗圃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东疏镇；将原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725.64亩苗圃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本次涉及变更的苗木基地面积共计2,725.64亩。

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的自然环境相似，不影响到苗木的生长。公

司计划在山东东疏、河北高邑种植白蜡、国槐、油松、玉兰、华山松等苗木品种，与原募投项目中拟种植的苗木品种一致。

根据东方园林的项目建设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金共计5,372.14万元。东方园林将对上述变更后的两处苗圃单独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东方园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拟用作苗圃建设的土地，已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拥有合法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涉及苗圃与公司现有苗圃能够区分，具备作为募投项目进行独立管理和核算的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前后，不会导致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东方园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备查文件：

- 1、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河北省高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 3、《山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相晖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